

0000232

益阳市交通运输局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湘益交当罚决定[2022]104号

当事人情况：曹翼胜男，汉族，身份证号码[REDACTED]，职业：驾驶员
[REDACTED] 工作单位益阳市朝阳出租汽车有限公司

你（单位）驾驶员湘H2782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计价收费
出租 的行为，

违反了《益阳市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三条第（一）项
曹翼胜 的规定，
有曹翼胜询问笔录，当事人居民身份证，机动车驾驶证，行驶证，道路运输证，从业资格证复印件，视听资料 证据证明。在本处罚决定作出前
执法人员已向你（单位）出示执法证件，告知你（单位）作出本处罚
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
本机关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/于 / 年 / 月 / 日前改正违法行为，并
依据《益阳市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第四十八条第（三）项，参考《湖南省交通运输
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上册第一章序号94 规定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- 警告；
 - 罚款 贰佰 元。
- 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：
- 当场缴纳。
 -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华融湘江银行益阳分行，

账号 8701032100000273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
第七十二条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
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
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
法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，不停止
本决定的执行，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：
曹翼胜 2022.3.11

执法人员签名：
刘书
益阳市交通运输局
2022年3月11日
